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足球

麥克樂著

正調 銘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球 足

著 樂 克 麥

書 叢 小 育 體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王雲五主編
萬有文庫
第一集一千種

球

足

版權有所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

著作者

麥克樂

發行兼
印刷者

上海河南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目錄

第一章	總論	一
第二章	足球隊養成法	八
第三章	守球門法	二二
第四章	作後衛法	三〇
第五章	作中衛法	三七
第六章	作左右前衛法	四二
第七章	作中鋒法	四八
第八章	作右內鋒法	五七
第九章	作左右翼法	六二

第十章 越位及非越位各種圖說·····	六七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一章 足球規則·····	七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

附錄

球員須知·····	九一
-----------	----

對於初學足球者之忠告·····	九三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足球

第一章 總論

運動之方法 足球運動所用之球爲圓形。球員得以足部、頭部、及身體各部禦球，但不得以手或臂部禦之；惟守門員得用手臂及身體各部，但亦限於在一定之範圍內。倘守門員越出罰球線外，即認爲普通球員，而不能享有上項之特別權利。

球場之大小及界線 球場之寬，自五十碼至一百碼，其長自一百碼至一百三十碼。球場上須畫出界線。界線之與球門同在一一直線中而位其兩側者爲端線，與二端線成垂直而位於場之兩側者爲邊線，在場之四角上，各樹一有竿之小旗，竿之長，不得短於五呎，旗竿之下端須成尖形，以便插入地中。聯結二邊線之中點所得與端線平行之線，稱曰中線。在中線之中心點，須畫一圓圈，圓圈半

足球

徑之長度爲十碼。

球門豎立於端線上，其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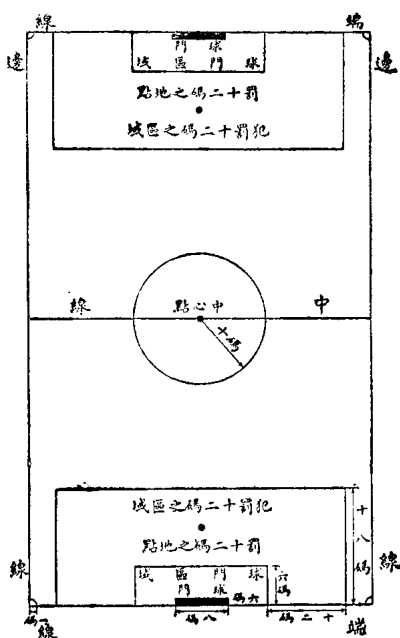
適在兩旁角旗之正中。門之闊度爲八碼，架上橫木離地之高度爲八呎。門柱與橫木約厚五吋。

球門區域 在球門兩側距

二門柱六碼之處。各劃一長六碼與端線成垂直之直線，次畫一與端線平行之直線，聯接此二垂直短線之端，得一長二十碼，寬六碼之長方面積。在此長方面積以內，謂之球門區域。

犯罰十二碼之區域

在球門兩側距二柱十八碼之處，各劃一長十八碼，與端線成垂直之直線，次畫一與端線平行之直線，聯接此二垂直線之端，得一長四十四碼，寬十八碼之長方形。在此長方形內，謂之犯罰十二碼之區域。



第一圖 球場

罰十二碼之地點 在球門之前，距端線十二碼處，直對球門之中央，繪一清晰之記號。此處即謂之罰十二碼之地點。

球員人數 以十一人爲一隊，各球員之名稱及人數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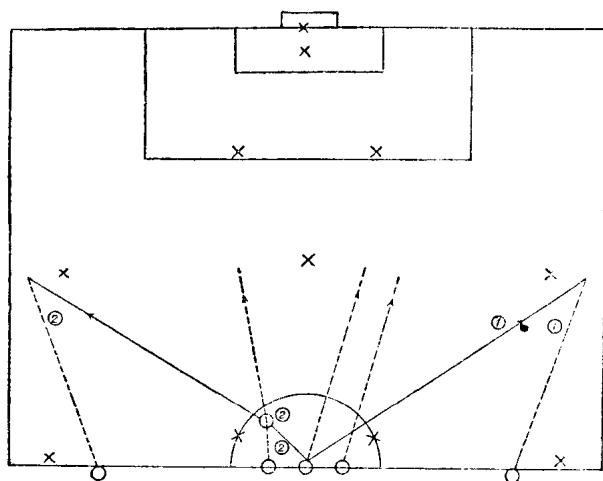
守門員一人；後衛二人；前衛三人；及前鋒五人。

後衛之位置在球門前，分立左右。前衛在內衛之前，分立左右中三處。前鋒五人，則在最前，細分爲左翼，右翼，左鋒，右鋒，及中鋒各名稱。

比賽時分爲甲乙二隊。另請公正人一人及巡邊員二人。公正人在球場中有執行規則與判決各種爭端之全權；巡邊員則在兩旁巡視，輔佐公正人執行職務。

球員之分配 在球場上之球員，得分配如下列之陣線：

守球門者一人，在球門口內。衛二人，在離犯罰十二碼區域線十五碼至二十碼之間，或在犯罰十二碼區域線內。左右前衛之位置，在內衛之前，約離內衛十五碼至二十碼之處。中衛在中鋒之後，場之中間。前鋒之位置，在開球後，得任意變動，可越過中線；惟在未開球前，不得越過中線。中鋒居中，



法方球開 圖二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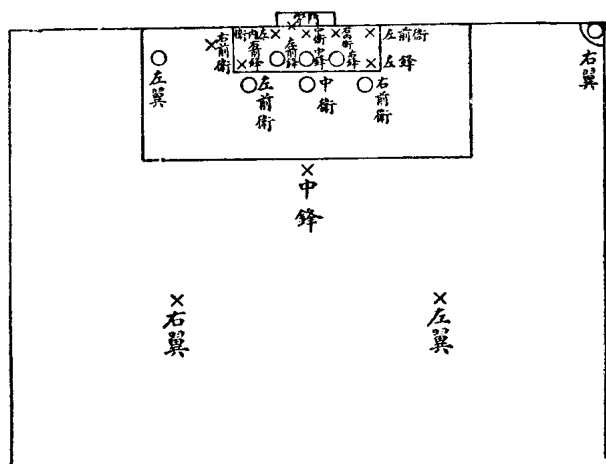
×表衛禦方面

○表進攻方面

開球之方法有二：

(一) 由中鋒開球，踢與右翼，右翼
往前進，向球來之方向接球；及

(二) 由中鋒開球，傳與左鋒，左鋒
接球後，踢與左翼，左翼依球來之方向接
球。無論以何法開球，球被踢出後，三前鋒
即須前進，左右鋒同時即互相分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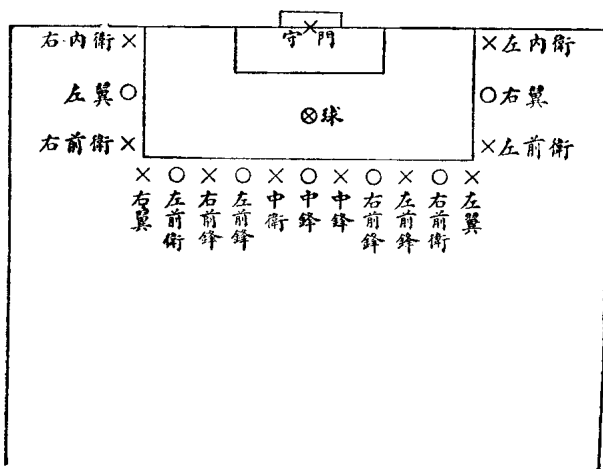
法配分之員球時球角開

圖 三 第

×表衛禦方面

○表進攻方面

上圖說明：每進攻方面之球員，其對敵方面皆有一球員防禦之，及敵方之中鋒與二翼，斯時皆處於旁觀地位，除靜待機會之來外，別無若何之任務。至與進攻方面對壘之球員之任務，一方固在防禦，一方且須踢球出外。守門員站於球門之一角，用意在於能清楚視察其前面球員之行動，以便隨機應付。



圖四第 罰十二碼球時球員之分配法

×表衛禦方面

○表進攻方面

罰十二碼球時，二方球員皆須站在
違犯區域外。球員之分配，雖無確定之規
則，但大都皆由各隊隊長指揮之。上圖之
排列法，比較係最爲適宜者。

其兩旁之前鋒所立之處，則略與之相近。前衛之位置，在離前鋒後三五碼。

若尚未開球，敵隊球員不得站立於離球十碼以內之地。其陣線如下：中鋒在中心圓圈之外正對中心點。左右前鋒在中鋒之兩旁。左右翼在場之左右沿邊處。其餘前衛後衛守門員等，均在原定位置。

第二章 足球隊養成法

此章所論，不過略舉大意，未能詳備。然習足球者對於此瑩瑩數端，倘有心得，則更高深之各種方法，可以觸類旁通矣。各種運動方法，其間大約皆有例外之點，亦有可以相通之點。茲所欲述者，即係將此種相通之點，表而出之，以期一足球隊由是練習，而得良好之技能，可以顯其身手於球場之上。

如欲養成一足球隊，而各球員均係毫無經驗者，即宜先教以踢法，以爲入門之途徑。蓋初學習者於球近身時，必須將其立即踢出，此實最要之法。必有此能力，而後始覺足球之有趣。至於教授踢球之法，第一要義，在左右兩脚均宜養成有踢球之能力；若僅能以一脚踢球，則其用不廣，實爲一大缺點。踢球時，非踢球之脚所立之地位，宜在球之偏旁，距球約十吋之處。例如以右腳踢球時，左足宜立於球之左旁十吋之處，不可在前，亦不可在後；右腳則充分自後舉起，以大力及大速度擡而向下，

將球踢出，同時將軀體略傾向前與向左或左腳之上。踢球宜用足背，不宜用腳尖。蓋腳尖宜向下，與地接近，而腳背始宜正處球下也。踢球之時，須直其膝。初習者不可過於用力，宜極意求準。俟練習已熟，方可漸增其速度，與球所經距離。又踢球宜有一目的地，而球之飛行，亦不可過高。

最初數日，宜練習球場上所常用之各種踢法，不宜僅踢靜止之球。如欲得極大之速度，可將球向前盤行，至數碼後，乘球方進行時踢之可也；或使人將球自一旁運來，而於球未靜止時踢之；又或先將球停止，而急踢之。蓋踢球時，若無敵人之牽擾，最好先事將球停止而後踢之也。

盤球宜以足之裏面，將其向前推行，且不可使其離體過遠。球之距體，平常以一碼爲限。練習純熟後，須將速度加大。以足之裏面將球推行，實較滾行爲優。初學盤球，不必使人搶球，宜使球與足相習。以足之裏面，將球向前推行，同時並以腳跟將球推至另一足之旁。又宜學習各種跳躍之法，以球衝過敵人之法，及以腳跟落地而以足踏於球上使球靜止之法。若盤球時球離腳尖無妨，可用腳尖或腳背逐去。

練習盤球法時，並宜練習授球之法；授球可以足之裏側或外側爲之。若距離甚短，常以足之裏

側授球，若欲將球授至場之正中或與左右翼，宜用平常踢球法踢之。凡自球場之角，踢向正中，尤宜利用此法。授球有時宜高，有時宜低，故須練習高低各法。又授球必須授與本隊之人，並須極力求準。

此外所當練習者：如盤球數碼，即將球向球門踢去；接受授來之球後，須立即將球踢入球門之內；若盤球時須繞過敵隊之一人，可將球踢過是人，而於彼未及轉身之先，仍向前急馳，將球奪着；奪得以後，或授與人，或自行將球踢入球門之內。此外又須學習衝撞之法。當衝撞時，不必使用大力。若自旁衝撞，宜於敵人之軀體傾於腳外之時，因此時敵人身體之重量已失其平均故也。如練習以頭頂球，不可用頭之頂，宜用頭之側面；如戴帽，可用帽邊之處頂之。以頭頂球時，通常二足皆立定不動，惟有時欲先敵隊之人，將球頂至他處，始將二足躍起爲之。

無論應用何法踢球，皆以極準爲主。凡踢球，授球，及以頭頂球，皆須使球至心中所預定之地點爲要。

以上各法，初學者固須常行練習，進步方能迅速，即精於足球之人，亦不可不常常練習也。

分隊踢球之理論

分隊踢球連合法之要點，係在各人彼此間保存三角形之關係。每隊共有

前鋒五人，前衛三人，後衛二人，守門員一人。各人在球場之上，皆當保守一定之地點。前鋒及前衛二者，其所立之地位，宜有一定之三角形關係，不可錯亂。如此，則踢球之人，踢時不待舉首觀察，已知將球踢至某方向，距離若干之處，自有本隊球員，將球接去。例如踢出之球，爲後衛之一所得，而前衛及前鋒所立之地位無稍錯亂，則此後衛踢時，可以向八方面至九方面踢去。前衛踢球，亦復如此。前鋒踢球之方向，至少亦有七。每次雖有數處爲敵隊之人所牽制，不能自由動作；然亦必有數人，可以將球接去。故如能保守此種地位關係，而踢球又準，則踢入敵隊之球門，殊非難事。若此種地位關係不能保持，則得球之人，須費時尋覓相當之人，以便授球，其不便亦甚矣！凡本隊球員之一，將球接得時，至少須有三人，在一定之方向及一定之距離，預備接受該球員授來之球；此事實實足球家所當遵守之金科玉律也。

授球時，欲將球授予何人，不必將球傳至其人之足下，最好球將踢至距其旁數步之處。蓋直向其人踢去，則敵隊之人，反易將球搶去故也。今將各球員之職務，分別述之於後：

(一) 前鋒 前鋒之職務，係將球踢入敵隊球門之內。五人宜立成一曲線，橫過球場之上。正